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14 號

聲 請 人 白 豈 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、第 1683 號、100 年度訴字第 173 號、第 186 號、第 261 號、102 年度訴字第 34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24 號、第 1596 號及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93 號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於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及 102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刑事判決後，並未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；又聲請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並未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9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；另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撤回上訴。此部分之聲請皆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(二) 又查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33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程序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(三) 其餘部分之聲請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